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1

#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一、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11月18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5,0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购买了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建信理财机构专享“嘉鑫”固收类封闭式产品,产品期限为369天。

2022年11月23日,公司将该笔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赎回,赎回本金3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436.925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合计36,436.925万元,已划至公司指定结算账户中。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受托人名称 | 关联关系 | 是否关联交易 | 产品类型 | 委托理财金额 | 起始日期 | 终止日期 |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 实际损益金额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否 | 固定收益类 | 35,000 | 2021年11月18日 | 2022年11月22日 | 35,000 | 1,436.925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否 | 固定收益类 | 20,000 | 2021年11月16日 | 无固定期限 | 尚未到期 | 尚未到期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否 | 固定收益类 | 15,000 | 2021年11月17日 | 无固定期限 | 尚未到期 | 尚未到期 |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中国建设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72 证券简称:伟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9

#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开立情况

近日,公司开立了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 开户主体 | 开户机构 | 账号 |
|---|---|---|
|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张杨支行 | 121933078910214 |
|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环路营业部 | 1633056675 |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不得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5

#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8月22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的担保,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一年内。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对超出上述担保对象及总额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6日、2022年8月23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及相关公告。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梦网”)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期限为1年的敞口授信额度,公司为其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5,500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被担保的债务人: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期间:(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深圳梦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9月3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30号龙泰利科技大厦二楼202、203、206。

法定代表人:余文胜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明令禁止及特种许可的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内容分发网络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以下财务数据均为子公司单体口径,未合并其下属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科目 |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44,405.46 | 377,879.95 |
| 负债总额 | 216,299.21 | 237,569.55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132,342.84 | 166,813.54 |
| 流动负债总额 | 198,312.20 | 216,759.95 |
| 净资产 | 128,106.25 | 140,310.40 |
| 营业收入 | 296,004.18 | 230,238.18 |
| 利润总额 | 18,583.11 | 12,807.48 |
| 净利润 | 17,118.96 | 12,204.15 |

经查询,深圳梦网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总计不超过25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金额约合人民币191,15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5.42%,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余额为58,84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98%;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余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2-117

#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佛山市麦格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格斯”)通知,获悉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展期,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展期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原质押到期日 | 本次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麦格斯 | 是 | 7,480,000 | 8.02% | 2.50% | 否 | 否 | 2020年11月23日 | 2022年11月23日 | 2023年11月23日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权投资 |

(二)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麦格斯及实际控制人肖俊承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麦格斯 | 93,272,771 | 31.16% | 37,110,000 | 37,110,000 | 39.79% | 12.40% | 0 | 0% | 0 | 0% |
| 肖俊承 | 5,569,207 | 1.86% | 0 | 0 | 0.00% | 0.00% | 0 | 0% | 5,569,207 | 100% |
| 合计 | 98,841,978 | 33.02% | 37,110,000 | 37,110,000 | 37.54% | 12.40% | 0 | 0% | 5,569,207 | 9.02% |

注:1)公司实际控制人肖俊承先生持有麦格斯100%的股权;2)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麦格斯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二)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2-40号

#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35号)。公司监事陈星女士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6,15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4%),减持期间为自2022年9月22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2022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陈星女士通知,截至2022年11月23日,陈星女士已减持公司股份13,000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104,600股,减持后仍持有公司股份9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4%。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如下:

一、股东减持基本情况

1、股东减持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份(股) | 减持比例(%) |
|---|---|---|---|---|---|
| 陈星 |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2022年11月22日-11月23日 | 8.18 | 13,000 | 0.002 |

减持股份来源为二级市场增持和公司2015年股权激励,减持价格区间8.08-8.25元/股。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陈星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04,600 | 0.016% | 91,600 | 0.014%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

2、本次减持计划及实施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2-030

#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普源”、“原告”或“专利权人”)为原告。

3.涉案金额:赔偿款共计人民币48,000,000元以及律师费、公证费等维权合理费用人民币共计750,000元,合计人民币48,750,000元。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本次公告的诉讼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被侵害发明专利权而提请获得赔偿的诉讼,是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进行的正当举措,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鉴于本次公告的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一、本次起诉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就北京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阳科技”或“被告一”)及上海峰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峰时”或“被告二”)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并于近日收到法院的立案通知,案号分别为(2022)沪73知民初1194号、(2022)沪73知民初1221号、(2022)沪73知民初1222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等案件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北京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802037040C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4号楼1至5层102

法定代表人:王悦

被告一: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2687585F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8区安通达工业厂区4栋厂房3层、5栋办公楼1-3层

法定代表人:秦轲

被告二:上海峰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575888610W

公司住所: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干巷金张公路2548号3幢3028室

法定代表人:浦国付

(二)事实与理由

原告北京普源成立于2000年,为ZL200910119840.9号“测量设备”、ZL201210562286.3号“具有改进的前端电路的示波器”及ZL201010606965.7号“双通道信号源通道耦合的方法和装置”发明专利的合法专利权人。

被告一鼎阳科技成立于2007年,被告二上海峰时成立于2011年,根据被告二官方网站信息,其主要从事经销被告一的产品。

原告经比对分析,认为被告一、被告二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多款数字万用表产品落入涉案专利ZL200910119840.9号“测量设备”的保护范围;多款数字示波器产品落入涉案专利ZL201210562286.3号“具有改进的前端电路的示波器”的保护范围;多款函数/任意波形发生器产品落入涉案专利ZL201010606965.7号“双通道信号源通道耦合的方法和装置”的保护范围。

两被告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以生产经营为目的,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害原告涉案专利的产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给原告造成了经济损失。

(三)诉讼请求

1.涉案专利ZL200910119840.9号,发明名称为“测量设备”

诉讼请求:

(1)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专利号为ZL200910119840.9号、发明名称为“测量设备”的专利的侵权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

(2)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800万元(暂计);

(3)判令两被告赔偿原告为制止被告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律师费、公证费、货款等合理费用25万元(暂计);

(4)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所有诉讼费用。

2.涉案专利ZL201210562286.3号,发明名称为“具有改进的前端电路的示波器”

诉讼请求:

(1)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专利号为ZL201210562286.3号、发明名称为“具有改进的前端电路的示波器”的专利的侵权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

(2)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2000万元(暂计);

(3)判令两被告赔偿原告为制止被告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律师费、公证费、货款等合理费用25万元(暂计);

(4)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所有诉讼费用。

3.涉案专利ZL201010606965.7号,发明名称为“双通道信号源通道耦合的方法和装置”

诉讼请求:

(1)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专利号为ZL201010606965.7号、发明名称为“双通道信号源通道耦合的方法和装置”的专利的侵权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

(2)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2000万元(暂计);

(3)判令两被告赔偿原告为制止被告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律师费、公证费、货款等合理费用25万元(暂计);

(4)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所有诉讼费用。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鉴于本次公告的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反对知识产权侵权等扰乱市场正常秩序的行为。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诉讼及其进展,遵守国家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2-073

#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以电子通讯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上官文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740,000股,并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归属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田志斌、陈维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2-074

#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以电子通讯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正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可归属数量为740,000股,符合归属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2-075

#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740,000股。

●归属股票来源: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366.0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9,218.00万股的3.97%。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96.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3.21%,预留7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76%。

3、授予价格(调整后):9.825元/股(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10元/股调整为9.825元/股)。

4、激励人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37人,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9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8人。

5、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如下:

| 归属安排 | | 归属时间 | 归属比例 |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25% |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25% |
| | 第三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25% |
| | 第四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25% |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1年度授予,则归属期及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2年授予,则归属期及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 |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 第三个归属期 |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4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1-2024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2020年营业收入、净利润为业绩基数,对每个年度定比业绩基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进行考核。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归属时间、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及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归属安排 | | 归属时间 | 归属比例 | 业绩考核目标 |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25% | 以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或以公司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
| | 第二个归期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25% | 以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或以公司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
| | 第三个归期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25% | 以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5%或以公司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5% |
| | 第四个归期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25% | 以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5%或以公司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 |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1年度授予,则归属期、考核年度与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2年授予,则归属期、考核年度与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 | |
| | 第一个归期期 |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以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或以公司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
| | 第二个归期期 |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以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5%或以公司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5% |
| | 第三个归期期 |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40% | 以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5%或以公司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 |

注: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指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且未扣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归母净利润。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 考核评级 | A | B | C | D | E |
|---|---|---|---|---|---|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 100% | 90% | 80% | 0 | 0 |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执行。

(二)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9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拟向丁先峰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拟向丁先峰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核实(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意见。

2、2021年9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雷巧萍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9月14日至2021年9月23日,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21年9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49)。

4、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拟向丁先峰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50)。

5、2021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11月24日为授予日,向29名激励对象授予296.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年11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6、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同意确定以2022年4月1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